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汪来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汪来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自公告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判断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1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所持股份	是	19,300,000	100%	2.01%	2026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是否为融资融券账户的股份	质押日期	债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所持股份	是	1,071,124	5.36%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情况		是否为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是否为融资融券账户的股份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所持股份	202,140,200	20.26%	175,000,000	86.58%	86.32%	2026.04.20-2026.04.26	100.00%	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869,240	0.08%	17,000,000	1.96%	2.06%	2026.04.20-2026.04.26	100.00%	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28,585,720	2.85%	20,000,000	70.00%	2.15%	2026.04.20-2026.04.26	100.00%	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18,270,000	1.82%	13,766,888	75.36%	1.51%	2026.04.20-2026.04.26	100.00%	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215,4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188,300,000	18.83%	128,116,388	68.03%	13.84%	2026.04.20-2026.04.26	100.00%	0	0.00%

注:上表仅列合计数据,如各分项比例之和与上表有所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均为46,180,8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77%,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对偿债能力无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9号1号盛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不含贵金属冶炼);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理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9号1号盛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不含贵金属冶炼);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理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9号1号盛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不含贵金属冶炼);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理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11,081.77	660,876.06
负债总额	233,026.02	202,986.20
营业收入	146,241.26	201,10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2.6	39,2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1.86	75,977.0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0.14%	40.14%
流动比率	0.69	0.69
速动比率	0.69	0.69
现金/期末余额	0.19	0.23

综合考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份质押做好充分的准备,如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 最近一年又一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关联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监事、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条件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27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三)14:30-16:00
- 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甬甬路22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均浩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股份166,826,1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7%(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515,570股,系公司总股本365,127,970股减去股权激励回购专户股份数量16,012,400股计算得到,下同)。
-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71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42,106,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2%。
-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持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42,106,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同意42,069,9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
- 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 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通过《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议案:同意166,790,8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8%;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4%。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总议案:同意166,790,8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8%;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4%。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议案:同意166,790,8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8%;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4%。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总议案:同意166,790,8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8%;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4%。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议案:同意166,790,8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8%;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4%。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议案:同意166,790,8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8%;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4%。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案件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均为原告;
-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成都海威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华芯”)为公司关联企业,原告作为海威华芯科技股东的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严重影响公司作为海威华芯科技股东的权益。青岛海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控股”)、青岛海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产投”)、海昌控股及海昌产投,以下合称“海昌海昌”)及马晓军等八人侵害公司聘请的审计事务所基于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实施和相关程序,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依当前工商登记,公司持股海威华芯31.41%股权,根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投资损失;
- 2025年度经营数据工作正常推进,预计不存在延期披露的情况。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昌为海威华芯科技的股东,所派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严重损害海威华芯科技合法利益的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海威华芯科技的合法权益与资产安全,也导致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对海威华芯科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受到影响。公司已就海威华芯科技股东青岛海昌及马晓军等人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纠纷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一(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纠纷):

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马晓军,海昌产投法定代表人,海昌控股委派海威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二:成都海威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威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盛金融”);  
被告三:青岛海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刘杏村,海昌控股法定代表人,海昌控股委派海威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五:孙丽娜,系海威华芯科技财务总监;  
被告六:王丽娜,系海昌控股委派海威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七:肖书海,系海昌控股委派海威华芯科技董事;

2. 受理机构: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二(股东知情权纠纷):

案件当事人:  
原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海威华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马晓军,海昌产投法定代表人,海昌控股委派海威华芯科技董事;  
被告三:孙丽娜,系海威华芯科技财务总监;

2. 受理机构: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诉讼请求及案件事实

诉讼一(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纠纷):

- 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利益;
- 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 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 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诉讼二(股东知情权纠纷):

- 请求判令被告等向海特高新提供相关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
- 请求判令被告等向海特高新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海威华芯科技公开披露的定期1项诉讼请求涉及的全套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并同步复制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
- 请求判令马晓军等配合海威华芯科技履行上述1项、第2项诉讼请求的义务。

(二)案件事实

- 青岛海昌及马晓军等人的系列诉讼、违规、违规行为,导致原告作为海威华芯科技的股东无法正常行使,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
-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提示

1.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等连带赔偿因此八人作为海威华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9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rdjdt@ir.transmissi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30-14: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林组成的靶向 Nectin-4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Nectin-4 在多种恶性肿瘤组织中表达水平显著升高,如乳腺癌、肺癌、胃癌、食管癌、胰腺癌及卵巢癌等。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全球范围内仅有 Nectin-4 ADC 的产品仅有安斯泰来制药的维恩尼单抗 (商品名:Inxovio) 正式获批上市,用于“联合化疗和靶向治疗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上皮癌成人患者”和“联合使用含铂化疗和程序性死亡受体-1 (PD-1) 或程序性死亡受体-1 (PD-L1) 抑制剂治疗晚期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上皮癌成人患者”(属于肿瘤免疫联合治疗)。该产品于2019年12月在美国首次获批上市,于2024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2024年4月则于2025年3月,维恩尼单抗全球销售额达1,641.1亿元(约11.6亿美元);在中国销售额为39.1亿元(约2.62704万美元)。(数据来源:安斯泰来2024年年度报告,采用2025年3月31日国内外汇率管理公布的数据与美元折算进行换算,折算率:1:0.000726)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注射用GLR1069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671.03万元人民币。

###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产品的前期研发及产品生产、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